

---

北京德恒（乌鲁木齐）律师事务所

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儿童医院门、急诊病房1号综合楼

建设项目专项债券法律意见书

---



北京德恒（乌鲁木齐）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eHeng (Urumqi) Law Office

德行天下 恒信自然

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南湖南路133号城建大厦17楼  
电话：0991-466 7912 传真：0991-466 7920 邮编：830063



北京德恒（乌鲁木齐）律师事务所

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儿童医院门、急诊病房1号综合楼

建设项目专项债券法律意见书

(2018) 德乌律意字第284号

致：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儿童医院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以下简称“《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以下简称“国发[2014]43号文”）、《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5]83号，以下简称“财库[2015]83号文”）、《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号，以下简称“财预[2015]225号文”）、《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财预[2016]155号，以下简称“财预[2016]155号文”）、《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以下简称“财预[2017]89号文”）、《关于做好2018年地方政府债务管理工作的通知》（财预[2018]34号，以下简称“财预[2018]34号文”）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北京德恒（乌鲁木齐）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作为乌鲁木齐儿童医院（城北）项目专项债券（以下简称“本期债券”）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遵循诚实、守信、独立、勤勉、尽责的原则，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严格履行法定职责，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已发生的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财政部的有关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有关政府部门、乌鲁木齐市财政局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律师仅就与本期债券发行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而不对有关会计、审计、信用评级、



评估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报表、审计报告中某些数据或结论的引用，并不意味着经办律师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本所律师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期债券发行所涉及的相关材料及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验证，对本期债券发行的合法、合规、真实、有效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本期债券发行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期债券发行申请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所律师同意部分或全部在本期债券相关文件中自行引用或按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 一、本期债券的项目实施机构

### 1. 项目实施机构的基本情况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儿童医院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650000MB0285544Y

住址：乌鲁木齐市阿勒泰路 393 号

法定代表人：牛伟亚

开办资金：4616 元

举办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宗旨和业务范围：为儿童身体健康提供医疗与护理保健服务。承担全区疑难复杂儿科疾病的诊断与治疗工作。推广适宜诊疗技术。协同国家儿童医学中心开展教学培训。人才培养和儿科疾病临床科研工作。

### 2. 项目实施机构的资格



(1)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儿童医院现持有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于2018年1月30日颁发的登记号为45760849765010311A1001的《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2) 2016年6月，经自治区党委第36次常委会决定，依托自治区人民医院在北院现有基础上规划建设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儿童医院（三级）。经自治区人民医院党委决议：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儿童医院计划建为独立法人机构，隶属于自治区人民医院统一管理。

(3) 2018年11月14日，自治区卫生计生委下发了《关于同意自治区儿童医院调整医院级别的批复》（新卫医发[2018]91号），同意调整自治区儿童医院为三级医院。

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认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儿童医院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医疗机构实业单位法人，是合法的医疗机构，具备作为本期债券项目实施机构的主体资格。

## 二、募集资金的用途

根据《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儿童医院门、急诊病房1号综合楼建设项目项目报告》，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儿童医院门、急诊病房1号综合楼建设项目专项债券拟融资金额为51000万元，全部用于建设投资的基建建设工程及配套设备，本次债券计划分三期发行，2018年发行5000万元，主要用于支付工程款；2019年发行11800万元，主要用于支付工程款及医疗设备等配套；2020年发行34200万元，主要用于信息化工程及医疗设备配套等；发行期限为10年。

### 1. 项目基本情况

根据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儿童医院提供的相关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投资项目的基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四至范围	建筑物总面积(m <sup>2</sup> )	项目总投资	计划发行期限	计划发行金额	发行期数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乌鲁木齐市阿勒泰	43056.97	63756	10年	51000	3期



治区儿童医院门、急诊病房1号综合楼建设项目	路393号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医院北院院内					
-----------------------	---------------------------	--	--	--	--	--

### 2. 项目批复文件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乌鲁木齐儿童医院（城北）项目已取得批复文件如下：

2012年5月15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作出《关于自治区人民医院北院病房楼建设项目立项的批复》（新发改投资[2012]995号）同意自治区人民医院北院病房楼建设项目立项，项目总建筑面积35500平方米，主要建设内容为功能室、诊断室、手术室、药房、病房等医疗用房及配套附属用房等；项目总投资为12000万元，所需建设资金全部由自治区人民医院北院自筹解决。

2013年5月22日，乌鲁木齐市环境保护局作出《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医院北院病房楼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乌环评审[2013]206号），同意项目投资12000万元在本市阿勒泰路393号，人民医院北院院内，拆除现有食堂、锅炉房、洗衣房、浴室供应室等，建设病房楼。

2017年4月20日，乌鲁木齐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作出《关于调整乌鲁木齐儿童医院（城北）项目规模及投资的函》（乌发改函[2017]279号）原则同意调整后建设规模增加到23万平方米，估算投资增加到22.8亿元。

2014年3月11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作出《自治区发展改革委关于自治区人民医院北院病房楼建设项目初步设计的批复》（新发改项目[2014]398号）确认自治区人民医院北院病房楼建设项目总建筑面积为43682平方米；主要建设内容：地下一层为设备电气用房、核磁、CT、肠胃等检查室；地下二层为人防地下室；地上一层为急诊、药房、收费、诊室、核磁CT检查室、消防控制室等；二楼为各科诊室、人流手术室等；三层为监测科、检查室等；四楼为ICU、产房、介入中心等；五楼为手术室；六楼至二十一层为病房；楼顶为电梯机房、水箱等。内设楼梯4部，电梯8部。



2010年12月10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医院取得乌鲁木齐市国土资源局颁发的编号为乌国用（2010）字第0028451号《国有土地使用权证》，土地用途为医疗卫生用地；土地使用权类型为划拨；使用面积为20743.9平方米。

2017年9月29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作出《自治区发展改革委关于〈关于调整增加自治区儿童医院病房楼建设项目投资概算的报告〉的复函》明确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因自治区人民医院北院更名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儿童医院”，导致该项目的功能及建设标准发生变化，造成实际投资超出概算。鉴于此，在确保自筹资金满足建设需求的前提下，同意待项目完成竣工决算审计后，按照国家和自治区相关规定，予以办理相关手续。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将用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儿童医院门、急诊病房1号综合楼建设项目，上述项目符合产业政策及地区发展规划，已取得相关批复文件，并由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政府发行本期专项债券，募集资金通过转贷的方式转贷给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儿童医院，最终用于上述建设项目，本次发行的程序合法，符合相关要求。

#### 四、本期债券的发行文件

##### （一）《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儿童医院门、急诊病房1号综合楼建设项目项目报告》

经本所律师核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儿童医院为本债券发行所编制《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儿童医院门、急诊病房1号综合楼建设项目项目报告》披露了以下内容：基本情况、资金用途、发行金额、项目情况、项目建设必要性、项目融资计划、项目预期收益与融资平衡方案等内容。本所律师对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儿童医院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儿童医院门、急诊病房1号综合楼建设项目项目报告》中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儿童医院门、急诊病房1号综合楼建设项目项目报告》所引用的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所律师认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儿童医院为本债券发行所编制的《新疆维



吾尔自治区儿童医院》的内容已包含本期债券发行所涉及的主要内容。

## （二）审计机构及专项评价报告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儿童医院委托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审众环”）作为本期债券的审计机构。

### 1. 审计机构

中审众环现持有武汉市武昌区行政审批局于2018年6月6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20106081978608B的《营业执照》、湖北省财政厅于2017年8月28日核发的证书序号为026571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现持有财政部与中国证监会2017年11月28日核发的证书号为53的《会计师事务所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具备从事相关业务的资质。

### 2. 专项评价报告

2018年12月3日，中审众环出具《注册会计师执行商定程序报告》（众环综字（2018）120030号）认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儿童医院门、急诊病房1号综合楼建设项目专项债券可以以相较银行贷款利率更优惠的融资成本完成资金筹措。同时，最终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儿童医院运营收入作为还本付息基础。通过发行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专项债券的方式满足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儿童医院门、急诊病房1号综合楼建设项目的资金需求，是现阶段较优的资金解决方案。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中审众环系经批准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会计师事务所，与乌鲁木齐市财政局不存在关联关系，具备为本期债券发行出具专项评价报告的资质，符合债券发行对中介机构资质的要求的相关规定。

## （三）法律顾问及法律意见书

本所受聘作为本期债券发行的专项法律顾问，就本期债券的发行事宜出具法律意见。

本所现持有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司法厅核发的31650000599183906M号《律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许可证》。本法律意见的签字律师持有合法有效的《律师执业证》。



综上，本所及经办签字律师具备为本期发行提供法律服务的资质，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儿童医院不存在关联关系，符合债券发行对中介机构资质的要求的相关规定。

## 五、结论意见

根据以上内容，本所律师认为：

（一）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儿童医院为本期债券发行编制的《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儿童医院门、急诊病房 1 号综合楼建设项目项目报告》已披露本期债券主要内容。

（二）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用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

（三）为本期债券发行提供服务的审计机构、法律顾问均具备相应的从业资质。

（四）本期债券的偿债保障措施符合相关规定，满足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要求。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期债券发行符合《预算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实施本期债券发行方案不存在法律障碍。

本法律意见正本六份，由本所承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本页以下无正文）



（此页为《北京德恒（乌鲁木齐）律师事务所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儿童医院门、急诊病房1号综合楼建设项目专项债券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北京德恒（乌鲁木齐）律师事务所



承办律师：陈娟

承办律师：申松

2018年 月 日